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4〕86号

项目代码：2407-440118-04-01-933499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正果镇中西村 2024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正果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正果镇关于申请正果镇中西村2024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中西村村内基础设施，全面提升乡村风貌，同意正果镇中西村2024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正果镇中西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提升祠堂广场面积约2081平方米、水塘护栏全长约

495 米、景观绿化面积 600 平方米、环塘步道面积约 700 平方米、巷道硬底化面积约 1215 平方米，铺装压膜混凝土面积 1868 平方米、彩色混凝土场地面积约 250 平方米，增设盖板面积 150 平方米、生态停车场面积 864 平方米、标识景墙 3 处全长约 85 米、竹篱笆全长约 100 米，铺设排水管全长约 56 米、健身及儿童设施 2 组，新增休闲坐凳 10 个、景观灯（含路灯）约 22 盏、菜市场构架 1 处、标识系统 3 组，整饰房屋外立面 6 栋，铺装道路面积 3300 平方米、人行道全长 200 米、护栏全长 60 米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 万元、预备费 23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广州市市级美丽乡村资金及增城区区级美丽乡村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正果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正果镇中西村 2024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2024 年 7 月 23 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标基本情况

建设工程名称：正果镇中西村 2024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元)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6.9	
设计							√	24.5	
建筑工程	√			√	√			510	
安装工程									
监理							√	13.8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51.7	
情况说明：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7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印发
